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1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523,777,2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388,032,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平	张鸣鸣	
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传真	0513-80688820	0513-80688820	
电话	0513-80688810	0513-80688810	
电子信箱	lp@cnty.cn	zhangmma@cnt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环保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十余年,构建了世界一流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链,原生垃圾焚烧、飞灰等离子体熔融、炉渣资源化处置,从垃圾到资源,开创一站式三化处理新模式。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更高标准、更低排放的“面向未来的蓝色垃圾焚烧厂”设计运营理念,积极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需求的快速增长和“邻避现象”的现实矛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权方式,约定经营期限及运营期付费标准,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以及销售电力和副产品取得的附加收入。公司通过BOT、BOO的投融资模式,打下了坚实的业绩基础、建立了良好口碑,同时,还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营及未来新项目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业务:公司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环境管理云平台,为城镇、农村的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综合清洁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城乡智慧环卫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公司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处理费由政府相关部门结合清运区域工作量核定固定或单位处理费后按时支付。

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公司提供优质的垃圾焚烧发电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领先的新型核心装备,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垃圾智能分类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及移交。除满足自有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还通过参与政府、同行业环卫企业的各种环卫装备采购的招标和询价进行环保装备销售。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发电业务: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分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通过在国内新能源资源富足的市县地区获取的新能源发电指标和上网指标,公司可得到充足的绿电资源,除上网售卖获得售电收益外,与下游建设的储能项目结合得到的稳定、清洁、可持续的绿电不仅可以自用,生产下游绿色化工产品,还可出售给其他非电网直供终端用户获取售电收益。

新型重力储能业务:新型重力储能是一种全新的机械储能,可将风能、光能等不同形式的能源转化成重力势能存储起来,需要时再将其转化成电能释放出去,整个充放电过程由人工智能算法系统根据电网或用户需求实现设施的储能和供能全程自动运作。重力储能可调节电网功率的瞬时平衡,增强电力系统的供电可靠性,具有安全性高、环境友好、适应性强、寿命长、选址约束小、功率和容量易扩展、介质不易损耗、成本相对低、长时储能且无自放电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新型重力储能技术装备的国产化,目前已拥有重力储能技术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内率先进行重力储能大规模商业化项目建设的公司。未来,公司可通过峰谷套利、辅助服务收费、容量租赁、EPC建设等多种途径实现盈利。

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业务: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业务流程以风光互补提供绿电为基础,以重力储能为核心,以技术相对成熟和成本相对低的碱性电解水工艺生产绿氢,再将绿氢以合成绿氨的储运方式输送至绿氢需求量大的地区作为制氢原料,或者将绿氢与二氧化碳合成绿色甲醇,作为工业原料或清洁燃料。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产业链的打通,不仅解决了风能、太阳能的间歇性、随机性问题,还解决了绿氢的储存运输难题,解决了高能耗工业的脱碳问题,实现化工产品的绿色化生产,可带来巨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助力保障区域能源供应安全。项目建成后,公司可通过出售下游绿色化工产品绿氢绿氨绿醇获得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112,154,208.19	26,467,772,083.58	6.21%	24,499,413,8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0,951,399.10	10,291,182,012.64	3.50%	10,935,078,389.1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323,630,811.01	6,706,701,979.82	-20.62%	20,592,672,10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295,273.42	123,485,132.53	173.15%	728,984,77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125,356.57	418,212,906.82	-24.41%	727,803,9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13,852.54	593,887,362.47	-19.04%	2,524,740,7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1.15%	2.07%	6.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6,645,023.42	1,271,453,562.65	1,366,674,357.00	1,568,857,8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12,935.99	118,556,622.58	161,102,106.62	11,723,6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81,918.43	94,916,779.45	134,079,031.20	43,747,6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92,148.51	213,157,565.96	33,559,971.77	412,888,463.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366,188,743	0	质押	348,989,935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37%	211,247,623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82%	96,460,102	0	不适用	0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3.72%	93,901,228	70,425,921	质押	20,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1,637,097	0	不适用	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5,345,534	0	质押	75,3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64,032,57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5,971,45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35,967,973	0	不适用	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1.29%	32,470,8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劲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470,820股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见注	见注	见注	见注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见注	见注	见注	见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5,957,973	1.42%
郭劲松	新增	0	0.00%	32,470,820	1.29%

注:鉴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23年12月29日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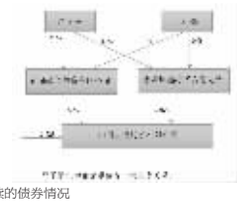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23天楹GK	133596	2023年07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10,0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次债券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报告期内无需付息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45%	60.56%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317.31	41,634.09	-12.7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70%	12.68%	3.02%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38	29.71%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在“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发展战略引领下,公司夯实环保主业的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业务拓展与产业布局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至此迈入向现代能源体系绿色能源综合运营商转型升级的新征程。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62%;实现净利润3.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15%;实现每股收益0.14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80.0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281.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106.51亿元。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深挖环保业务增长潜力,夯实业绩稳步提升基础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海内外项目共同发力,打开公司业绩成长空间。海外业务板块,作为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并顺利运营的首个超大型海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越南河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分别顺利通过越南环保部、越南建设部、越南国家电力公司的各项试验及检查,取得商业运行证书(COD),项目正式进入投产运营新阶段。国内业务板块,公司牡丹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春九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项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并相继投入(试)运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运营(含试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达20个,日处理规模合计达21,550.00吨。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深圳项目以及越南河内项目等海内外项目高品质运营的同时,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推进项目运营降本增效。部分项目开展了移动式供热、供水供汽以及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等新增业务,实现项目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3年度,公司海内外项目共实现生活垃圾入库量约705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44%;实现上网电量约19.07亿度,较上年同比增长40%。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释放叠加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支撑公司整体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城乡综合环境服务业务方面,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成熟的管理系统等优势,公司具备了集“高品质、高效率、精细化”为一体的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2023年,公司已先后中标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等多个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境内14个省市自治区34个城市提供专业的智慧环境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金额超11亿元,在手合同总金额突破110亿元。

在环保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凭借在固废全产业链上多个节点的世界顶级装备制造能力,公司在保障在建项目设备稳定供应的同时,大力推进环保能源业务出海,积极拓展国际EPC市场,已陆续为法国Valo'Marne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马尔代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印度海德拉巴旗下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全套关键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服务。2023年7月初,公司与苏伊士集团再次深度合作,与其旗下法国子公司Suez RV France签订了《Novasteam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及锅炉设备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3462万欧元。合同的签署表明公司成套技术设备和全流程工程设计以及运营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全球头部企业的青睐和肯定,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深厚设计、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全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全套关键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树立了国际知名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口碑。

2、掌握重力储能核心技术,标杆示范项目加速建设

随着我国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速构建,可再生能源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为解决可再生能源的不稳定性、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克服新能源电力并网和消纳瓶颈,研发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经济性高的新型储能技术是迫切所需,储能已成为推动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和解决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的关键技术。

在新型储能进入大规模发展的黄金期,公司于国内率先开发重力储能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发“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实现新型重力储能技术装备创新,成功完成新型重力储能技术装备的国产化。2023年10月,公司“100MWh重力储能成套装备”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清单,标志着公司重力储能的技术领先性、市场推广前景、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在国家层面获得充分认可。目前,公司已拥有重力储能技术的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重力储能系统集成、储能块、动机械、控制、视觉等核心技术方面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8件,其中发明专利达11件。

凭借在重力储能技术方面取得的领先地位,公司已有多个重力储能商业化项目动工建设,成为了国内率先拥有重力储能技术并正在建设大规模商业化项目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如东100MWh重力储能项目与张掖17MW/68MWh重力储能项目建设进程,其中如东重力储能项目主体工程已顺利封顶,目前正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并网发电正式进入倒计时;张掖重力储能项目已于年内开工建设,成为当前全球设计高度最高的自建高程式重力储能设施。2023年底,如东与张掖重力储能项目同时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这不仅是对公司重力储能技术能为电力市场提供先进高效、绿色安全、稳定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的认可,也充分反映了重力储能技术在创新储能应用场景、促进产业链体系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与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切切实实的示范效应。

3、拓展重力储能场景应用,重力储能项目多点开花

重力储能凭借建设周期短、度电成本低、平均寿命长、建设环境要求低、安全可靠性高等核心优势,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均能灵活发挥不同作用,尤其在融合风光大基地、矿山生态修复、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绿色低碳数据中心、超高比例新能源超高压直流输电、退役风电叶片回用、无废城市、文旅项目、无人农业等典型应用场景具备开发价值。2023年,公司充分发挥重力储能技术核心优势,持续拓展重力储能技术的场景应用并在国内新能源资源富足地区落地多个重力储能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河北怀来县100MWh重力储能项目、甘肃金塔县150MW/600MWh重力储能项目、山西右玉县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山西大同市100MW/400MWh重力储能项目、新疆伊宁县100MWh重力储能项目以及河北张北县25MW/100MWh重力储能项目,所有项目均配备了相应的风光等新能源上网指标,公司成功探索的“风光发电+重力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不仅将提升项目当地风光利用水平,提高电网对风光电力消纳能力,也进一步推动公司重力储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和风光储产业化发展。

重力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需经过一系列的审批流程,如储能备案、接入批复以及超高层建设净空审查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审批手续。现阶段,公司将高质量、严要求、快节奏地推动在手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产运营,在助力项目当地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拓展重力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潜在市场,实现重力储能技术的多元化应用。

4、打通风光储氢氨醇产业链,系统构建新能源发展生态

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是氢能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以绿氢氨醇产业为抓手,利用风光发电与电解水制氢相结合,进而与下游生物质二氧化碳合成绿色甲醇生产相结合,打造绿色能源生产基地和零碳产业体系结构及生产模式,实现绿电就地消纳与绿色减排双重目标,促进地区产业绿色转型和发展。在打通风光储氢氨醇产业链方面,公司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将充分发挥显著优势,尤其是先进的重力储能技术、智能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技术,以及一体化的“荷随源动、源随荷动”技术等,将高效、可靠地应用于项目建设中。

2023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核准批复实施科左中旗风光储氢氨一体化产业园示范项目,配套新能源规模130万千瓦,设计制氢能力5万吨/年,配套建设年生产48万吨合成氨。该项目是公司落实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中国投资协会共同签署的《通辽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框架协议》的第一期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正与科左中旗就具体事项落地进行洽谈和协商。

2023年10月,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就通过重力储能实现废矿坑绿色修复、打造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目前公司正就具体项目的落地与辽源市各级政府积极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辽源各地方资源条件及与各级政府的协商情况推进后期投资进度。

中国天楹将积极推进各地区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落地工作,并在未来项目建设中采用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开发模式,自建新能源电源及直供线路,配置包含“高精度风光出力预测”功能在内的“源-网-荷-储”智慧一体化调度平台,实现风光功率精准预测,真正实现“荷随源动、源随荷动”,确保新能源装机发电量高效利用,有效解决地区消纳问题,助力当地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促进与电网友好协同发展。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1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2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转B152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1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1,525,141.72	1,116,645,023.42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632,023.67	45,912,935.99	3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259,165.05	43,381,918.43	3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033,155.10	-178,792,148.51	3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44%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57,523,586.29	28,112,154,208.1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44,861,023.89	10,650,951,399.10	0.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5,3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8,200.38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48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16,82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83.69	
合计	15,372,858.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境外河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境内深圳等焚烧发电项目已正式投产,步入稳定运营期;同时海外马尔代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EP项目部分设备于2024年一季度制造完成并出口。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366,188,743.00	0.00	质押	348,989,935.0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37%	211,247,62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82%	96,460,1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3.72%	93,901,228.00	70,425,921.00	质押	20,00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1,637,097.00	0.00	不适用	0.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5,345,534.00	0.00	质押	75,3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64,032,5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5,971,453.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1.29%	32,470,820.00	0.00	不适用	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6,537,081.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66,188,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8,743.0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47,62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6,460,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60,102.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37,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37,097.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45,5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32,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32,5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71,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71,453.00
郭劲松	32,47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0,82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0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65,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65,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